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11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独立董事李国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李国敏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李国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国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李国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李国敏先生任职年限满6年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国敏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李国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国敏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